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8—03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公司2016年向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能源7,184万元,占总采购额8%;2017年采购9,818万元,占总采购额10%。上述金额均超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前五大供应商进行披露,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开展了内部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制度的学习;同时,公司将及时向山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以更加严谨负责、诚信合规的工作态度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齐善杰先生的书面辞呈,齐善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的规定,齐善杰先生的书面辞呈送到董事会时生效。齐善杰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齐善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齐善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齐善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8-034乐

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宣告沫江煤电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8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湾区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沙湾区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受理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8月29日、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沙湾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111破7号),正式宣告沫江煤电破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沙湾区法院认为,沫江煤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也不存在重整或和解法律规定的情形。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对沫江煤电进行破产清算。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8年8月29日起,沫江煤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沙湾区法院宣告沫江煤电破产对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沫江煤电的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111破7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国资委相关平台对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了深圳国资委安排数百亿专项资金驰援本地上市公司的行动。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就报道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与深圳国资委相关平台进行了接触和洽谈,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积极跟进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为其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其后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8月22日补充质押了公司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公司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三次质押共计34,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0月23日,联明集团解除了部分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公司16,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剩余仍有1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112,989,58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8%。联明集团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6,5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0%,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的通知,新疆汉森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转入新疆汉森在首创证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全部为无

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209,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5%;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4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0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票")注册。

本次中票注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此次中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上述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发行事宜已于2017年7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分期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孙玉龙先生和李卫先生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孙玉龙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现委派武利华先生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武利华先生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卫先生和武利华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

附:

武利华先生简历

武利华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云南盐化IPO、冠福家用IPO、荣盛发展IPO、雷曼光电IPO,栋梁新材2007年公募增发项目,沧州明珠2012年、2014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仁和药业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中来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与上海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4.05%

5、收益起计日:2018年10月23日

6、到期日:2019年1月2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上海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收益,投资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24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T017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4.05%

5、收益起计日:2018年10月22日

6、到期日:2019年1月2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1、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4、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11-9	2018-8-1	4.90%	是
2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12-14	2018-3-29	5.00%	是
3	中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7-12-26	2018-7-2	5.05%	是
4	东方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2-8	2018-4-9	5.00%	是
5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8-2-8	2018-5-10	4.90%	是
6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3-12	2018-4-9	4.60%	是
7	兴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5-24	2018-8-30	4.85%	是
8	国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5-24	2018-8-23	4.80%	是
9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6-20	2018-7-9	5.18%	是
10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8-6-27	2018-7-24	4.70%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8-10	2018-11-8	4.51%	否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15	2018-11-13	4.40%	否
1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17	2018-10-16	4.12%	是
1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9-12	2018-11-11	3.93%	否
1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13	2018-11-12	4.00%	否
16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0-22	2019-1-22	4.05%	否
17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0-22	2019-1-21	4.05%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7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1%。

五、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6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09:30至11:30,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至2018年10月2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7F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6人,持有公司股份611,875,1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043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580,556,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1,318,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11,864,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55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811%;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

(二)关于调整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08,434,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376%;反对3,4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6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120,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3.6934%;反对3,4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306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70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15:00至2018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议案1需要逐项表决,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9: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金梦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仅有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将逐项表决议案本身,且对一级议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9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2.05 标的资产交割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8 业绩奖励安排

2.09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议案16、17外,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5	标的资产交割	√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8	业绩奖励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_______,证券账号:____________,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_______股,现委托________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5	标的资产交割	√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8	业绩奖励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